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志特新材300986.SZ]	[志特新材300986.SZ]	[志特新材300986.SZ]	[志特新材300986.SZ]	[志特新材300986.SZ]
获配数量（股）	2,632	2,632	2,632	2,632	2,632
限售数量（股）	264	264	264	264	264
限售股总成本（元）	3,904.56	3,904.56	3,904.56	3,904.56	3,904.56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904.56	3,904.56	3,904.56	3,904.56	3,904.56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4月21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3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银联通支付渠道银行卡客户办理激活业务的公告

由于支付系统紧急升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起，银联通渠道下的部分银行卡(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暂停支付扣款，需客户尽快办理银行卡激活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指通过“银联通”平台使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借记卡跨行代扣业务开立了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前述投资者的网上直销交易账户，以下简称“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受影响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已为客户迁移至新的支付渠道，请客户尽快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对持有银行卡办理激活业务，未激活的银行卡，将无法进行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

若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客户已事先在新的支付渠道绑定银行卡，则原“银联通”渠道银行卡暂停使用，后续无法通过原“银联通”渠道银行卡进行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业务。

为保障投资者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资金入账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App：融通定投宝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融通基金

四、其他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交易安排。如有需要，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支持的其他银行卡办理相关业务。

五、本公告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七、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27日起进入清算期。《融通通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1-02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谢冠宏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1,0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6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3%。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6,09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3%。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票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冠宏先生、邱士嘉先生、乔超先生、傅爱善先生、杨志勇先生、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

表决结果：通过，谢冠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选举邱士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2%。

表决结果：通过，邱士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选举乔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2%。

表决结果：通过，乔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

表决结果：通过，傅爱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选举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

表决结果：通过，杨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选举万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

表决结果：通过，万景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步湘先生、张辉玉先生、杨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选举杨步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

表决结果：通过，杨步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选举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03%。

表决结果：通过，张辉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5%。

表决结果：通过，杨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舒娅女士、王江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舒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2%。

表决结果：通过，舒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王江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1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2%。

表决结果：通过，王江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4月26日起，度小满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1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3	003063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4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是	是
5	00232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是	是

二、本次优惠费率活动适用基金

1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06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4	008833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5	008384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6	00630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三、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4月26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度小满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度小满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安排为准。其中，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度小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度小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最低定投起点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5万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5、度小满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请以度小满的公告为准。

6、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是	是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是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3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是
4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是
5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6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7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否

2、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宁波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宁波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宁波银行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宁波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1,9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3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710,310股，通过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221,400股，合计减持股份20,931,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丹邦投资集团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丹邦投资集团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3月12日	5.5402	1,071.0310	1.95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7日	5.7170	1,022.1400	1.87
合计				2,093.1710	3.8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138.0500	22.15	10,044.8790	1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0500	22.15	10,044.8790	18.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1年1月19日至2021年3月12日，丹邦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43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上述被动减持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龚艳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关联董事谢凡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担保借款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10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鸿电子”）抵押担保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为本次抵押担保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董事刘萍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执行董事，董事谢凡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监事，本次抵押担保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向益鸿电子抵押担保借款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抵押担保款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抵押权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1、抵押权人：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9929B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鹏基商务时空大厦1510A

4、法定代表人：郝昕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成立日期：1998年7月8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1年6月21日至2051年6月21日

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0元，投资收益205,819,956.70元，净利润146,957,590.33元和净资产832,858,063.15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44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6,845 万股，质押比例68.14%。

三、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益鸿电子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抵押担保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相关银行借款利息，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营；

2、本次借款利率按年息12.2%计算，借款满三个月后可以提前还款，不满三个月时利息按三个月计算，到期后本金与利息一次结清；如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本金与利息，则按偿还本金金额及延期天数给付贷款人利息。利息的计算，与本合同前面利息一致；

3、本次抵押担保借款由丹邦科技提供名下10套房产（具体情况以合同清单为准）作为抵押担保品，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为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借款事项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次抵押的自有资产为公司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8,03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97%，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1.3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华嘉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0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微信交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一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0%，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 ×1.1000 =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11,000.00×0% = 0.00 元

转入金额 = 11,000.00 -0.00 = 1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1.50%)×1.50% = 162.5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1,000.00 / (1 + 0.80%)×0.80% = 87.30元

补差费用 = 162.56 - 87.30 = 75.26元

净转入金额 = 11,000.00 - 75.26 =10,924.74元

转入份额 = 10,924.74 ÷ 1.0500 = 10,404.5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04.51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公司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1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7、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客服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www.yongxingsec.com

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2月5日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华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